

新华区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我局紧紧围绕重点信访工作，明确政务公开责任，通过公众号、电子屏等主动及时公布《信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信访法制化、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等几大项内容，持续加强《信访工作条例》解读，不断加强宣传贯彻落实。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为做好信息管理工作，我局设置信息专管员，专职负责政务公开和信息报送工作；设置新媒体账号专管员，负责信访政策的公开与转发；建立学习培训制度，提高我局职工对信访政策的解读能力，提高为群众解答办事的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工作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丰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要素，做到及时主动发布，实时动态更新。我局公众号全年发布转发信息 100 余篇。

(五) 监督保障：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班子成员进行考核与提出建议；群众等政府系统外部人员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评价良好，建议政策解读更加清晰；本年度无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质量还不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些距离。二是虽然能及时发布政策解读，但本级进行的解读较少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 2022 年度改进情况：一是定期组织方面相关培训，进一步学习文件规定与政策，提高工作人员工作水平与政策解读能力，及时发布最新政策信息。二是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信访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条例》内容，及时、准确地回复评论，对评论中存在的共性问题给予相对应解答，对于重点问题做深刻剖析做出准确回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